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玉 109 撤緩 420 字第002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田文祺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42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田文祺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玉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41。

玉股書記官

